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030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馆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  
采用2024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限售减持业务》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5-7、1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7、10-13
- 5、影响债权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名称:陈波、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安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两个以上股东账户并通过同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将通过同一网络投票系统并配一个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除分配给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表决权外,均视为无效。

(三)同一网络投票表决事项,所有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有现场表决方式才能生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二)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馆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7日(8:30-12:00,14:00-18:00)

(四)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馆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联系事项  
联系人:刘伟博 陈瑞英  
电话:0951-5105352  
传真:0951-510535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馆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网络投票:本次会议期间,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交易系统投票系统遭受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临聘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东账户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王宇 董事长 1,000,000 1.00% 1.00%  
2 刘伟博 董事 1,000,000 1.00% 1.00%  
3 陈瑞英 董事 1,000,000 1.00% 1.00%  
4 王宇 董事长 1,000,000 1.00% 1.00%  
5 刘伟博 董事 1,000,000 1.00% 1.00%  
6 陈瑞英 董事 1,000,000 1.00% 1.00%  
7 王宇 董事长 1,000,000 1.00% 1.00%  
8 刘伟博 董事 1,000,000 1.00% 1.00%  
9 陈瑞英 董事 1,000,000 1.00% 1.00%  
10 王宇 董事长 1,000,000 1.00% 1.00%  
11 刘伟博 董事 1,000,000 1.00% 1.00%  
12 陈瑞英 董事 1,000,000 1.00% 1.00%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030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一、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六)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七)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八)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九)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十)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十一)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十二)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十三)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十四)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十五)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000.00万元。

(4)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75.9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95.84万元,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95.84万元。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75.9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95.84万元,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95.84万元。

(5)在预测2025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2024年9月末总股本2,434,551,234股为基础,仅测算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员工持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6)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7)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8)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9)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0)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1)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2)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3)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4)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5)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6)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7)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8)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9)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0)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1)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2)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3)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4)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5)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6)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7)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8)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9)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0)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1)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2)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3)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4)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5)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6)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7)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8)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9)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0)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1)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2)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3)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4)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5)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6)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7)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8)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000.00万元。

(4)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75.9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95.84万元,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95.84万元。

(5)在预测2025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2024年9月末总股本2,434,551,234股为基础,仅测算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员工持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6)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7)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8)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9)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0)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1)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2)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3)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4)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5)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6)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7)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8)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19)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0)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1)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2)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3)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4)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5)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6)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7)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8)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29)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0)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1)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2)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3)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4)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5)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6)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7)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8)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39)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0)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1)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2)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3)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4)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5)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6)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7)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48)本次公告中对于财务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应结合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审慎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作出投资决策。

公告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并聘请了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该所出具了XYZH2024YCA11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9月,2023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况结果,独立董事专项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后一致同意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审计报告的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英、韩向阳、米吉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030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24年9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及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10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源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7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975.4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975.4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975.47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注:上述初始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465,585,169.82元差额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的审计费、律师费及验资费491,100.00元及各项发行费用扣减初始进项税额人民币1,103,269.82元。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源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000张(13,000,00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975.4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975.47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注:上述初始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1,289,482,975.47元差额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的审计费、律师费及验资费491,100.00元及各项发行费用扣减初始进项税额人民币1,103,269.82元。

(三)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注:上述初始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1,289,482,975.47元差额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的审计费、律师费及验资费491,100.00元及各项发行费用扣减初始进项税额人民币1,103,269.82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注:上述初始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1,289,482,975.47元差额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的审计费、律师费及验资费491,100.00元及各项发行费用扣减初始进项税额人民币1,103,269.82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